

律师通路经典

企业并购案件 律师办案指引



A094613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并购案件律师办案指引/刘澄清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3

(律师通路经典/刘少雄主编)

ISBN 7-80086-818-4

I. 企… II. 刘…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企业合并-案件-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1807 号

律师通路经典 企业并购案件律师办案指引 刘澄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9.5 印张

字 数: 247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18-4/D·819

定 价: 19.00 元 (丛书总定价 27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律师教育的发展需要和律师实务工作的客观要求，在司法部和中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针对建国以来，律师专业教育与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相对滞后的状态，组织了一批以专业律师为主，部分大学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及公、检、法从事法律专门研究的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写作班子，对律师实务进行分类整理提炼，编写了一套律师执业专门指引丛书——《律师通路经典》，以供广大律师、专业法律实务工作者选用、学习和参考。

本专业丛书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律师实务专门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专门性、独特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探讨了在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新观点和新方法，汇聚和反映了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律师理论与实务的新进展和新成就。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克服了缺少资料、写作人员难以集中，利用业余时间撰稿等多方面的困难。我们之所以要啃这块“硬骨头”并无其他动机，完

全是作为从业多年的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使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已有二十余个春秋，律师队伍已发展至十万余人，其发展令人瞩目。然而 20 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在律师职业群体急速壮大的同时，适合对律师队伍予以专门理论和实务操作培训的教材却相对滞后，给律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和律师队伍使命与境界的全面提升带来不便。尤其是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律师业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和操作实务上予以专门指导。回顾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二十年的发展历史，律师界已积累了许多宝贵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客观上也需对此予以系统地加以提炼、概括、升华，使之成为科学的理论，以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从而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理论与实务尽快地形成、发展和完善。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并为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我们身为一线的法律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完成它。所以我们一再克服困难，历尽千辛，为历史赋予我们肩头上的重任，竭尽己身绵帛之力。

我们深知律师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实践性、业务性、操作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素质的高低与否，其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和生命，而且还直接关系到社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作为建设法制国家的基石

之一，中国律师群体如何通过严格的职业训练来塑造一批法律群体精英，拥有广、博、专、精、深的业务知识，树立从业人员的尊荣感、使命感、神圣感，正是我们所进入的这个时代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对写作提纲和内容作了反复的推敲，数易其稿，目的是不使这套丛书成为现行法律教科书的生搬硬套或现行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力求立足于现实，着眼将来，从理论上阐述中国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从实践中探索适应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谋略和方法，从业务上注意其知识性、专门性、独特性、权威性，从体例上尽可能体现对律师如何依照程序把握复杂案情，进行事实、技巧、关系、情、理、法等分析的逻辑思维结构的培养。因此，对于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知识，从理论上作了阐述和概括；对于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改革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对法律和法规尚未规范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学术探讨。这些论述、设想和探讨，或许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尤其是作为学术探讨，更难免会有这样和那样的错误，加之众多人员参与，体例和文风也难免有差异。因此，当这套专业丛书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时，我们并没有丝毫的轻松感。尽管我们从主观上力图集律师实务研究之大成，开律师通路经典之先河，但由于我们的学识能力、水平、时间、资料等条件的限制，实际完成的结果与我们的希望相距甚远，与读者的要求可能相距更大。我们衷心希望读者理

解我们的一片赤诚之心，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给我们及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我们将努力把该套丛书不断充实和续编下去，对原有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并增加新的业务领域。根据律师工作的需要和变化，希望本套丛书能成为律师业务指引的一个亮点。

全套丛书编写方案和编写大纲由刘少雄拟定，经编委会和出版社编辑共同讨论修改定稿，由刘少雄任总主编，罗厚如、柯良栋任副总主编，全套丛书由刘少雄、罗厚如、柯良栋修改、统稿、定稿。

本套丛书参考了不少相关学科的书刊资料，吸收了律师业界二十几年来的理论精华，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律师通路经典丛书》编委会

2001年3月

第一章 办理企业并购案件律师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企业的并购是产权自由交易、资本自由流动的重要表现形式，来自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在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企业并购重组屡见不鲜，如著名的波音公司与麦道公司的合并、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收购瑞典沃尔沃汽车公司等。可以说，西方一些大型跨国集团和大企业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企业的并购史。但在中国，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尚处于建立初期，与之相应的企业并购方兴未艾。这方面的知识较为欠缺，问题也较多。那么，到底什么是企业并购，律师承办企业并购案件需具备什么样的资格和条件，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首先予以解决。

第一节 企业并购及其特点

一、企业并购

(一) 定义

企业并购是兼并与收购的统称。在实际运作中，兼并、合并、收购统称“购并”或“并购”，泛指为获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兼并与收购有许多相似之处，它们都达到使两个企业合二为一的效果，而且二者在操作上有许多一致的地方，所以，实践上人们通常把它们统称为企业并购。其中，兼并是指一家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他形式（如承担债务、利润返还等）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这些企业的控制权的经济行为。兼并等同于《公司法》中的吸收合并（不是新设合并）。

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现金、债券或股票购买取得其他企业（又称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以取得这些企业的控制权的经济行为。收购作为企业资本经营的一种形式，既具有经济意义，又具有法律意义。我国《证券法》规定了上市公司的收购，它指的是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 30% 的股份时发出要约收购该公司股票的行为。

收购的对象一般有两种：股权和资产。其主要差别是：收购股权是购买一家企业的股份，收购方将成为被收购方的股东，因此要承担该企业的债权和债务；而收购资产则仅仅是一般资产的买卖行为，由于在收购目标公司资产时并未收购其股份，收购方无需承担该企业的债务。

（二）兼并与收购的关系

虽然兼并与收购被统称为企业并购，但二者并不是完全一样的企业活动。它们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二者的相同点是：

（1）基本动因相似。兼并与收购都是基于这样几个动因：①扩大市场占有率；②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营；③拓宽经营范围，实现分散经营或综合化经营。所以兼并与收购都是增强企业实力的外部扩张策略或途径。

（2）兼并与收购都以产权交易为对象，都是企业资本经营的基本方式。

兼并与收购的区别是：

（1）兼并中，被合并企业作为法人实体不复存在；收购中，被收购企业可仍以法人实体存在，其产权可以是部分转让。

（2）兼并后，兼并企业成为被兼并企业新的所有者和债权债务的承担者，是资产债权债务一同转换；收购中，以收购出资的股本为限承担被收购企业的风险。

（3）兼并一般发生在被兼并企业财务状况不佳、生产经营不正常时，兼并后一般需要调整其生产经营、重新组合其资产；而

收购一般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产权流动比较平和的情况下。

实践中，还有一个合并的概念。有关合并、兼并与收购的区别，可以三个公式分别表示如下：

合并： $A+B=C$

收购： $A+B=A+aB$

兼并： $A+B=A$

其含义是，在合并过程和结果当中，参与企业（如 A、B）是基本上平等的，合并后将采用新的企业名称，要么是参与企业名称的合并合作，要么选择全新的企业名称；在收购中，企业 A 为进攻性企业，A 收购 B 之后，B 成为 A 控制的企业（即 A 成为 B 的控股企业），此时 B 虽然仍保留其法人实体，但已受 A 的控制，“aB”中的 a 代表了 A 对 B 的控制系数；在兼并中，B 则完全丧失法人实体，成为 A 的附属企业。目前也有学者将以上三类称为广义上的兼并。

（三）收购与兼并的几个相关概念

在实践中，与并购有关的几个概念常被提起，为不致混淆，并便于区分和操作，特在这里予以明确：

1. 强制性合并（amalgamation）：指由一外部势力（比如投资银行）将两个或更多的公司合并为一个实体。

2. 一体化（integration）：企业一体化是指若干个企业的内部资源，包括资产、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逐渐融合的进程。

3. 投资（investment）：指以资本、财务或劳务直接或间接投入某种企业的经营，而企图获得预期的报酬的行为。企业可以以两种方式进行投资：一种是投资创建新企业，另一种就是收购与兼并现有企业。所以，收购与兼并也是一种企业投资的形式。

4. 杠杆收购（Leverage）：又称 debt leverage 或 financial leverage，在英国称为 gearing。指以较低成本取得的资金融通部分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报酬率的操作方式。

5. 管理收购 (MBO - MBI 即 management buy - out 和 management buy - in): 前者是指企业的现有管理人员通过购买企业现有股东手中的股票而获得企业的所有权; 后者系指企业引进一批业绩良好的企业管理能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整顿和改进。

6. 战略规划 (strategic plan): 这种规划详细规定一公司想要在市场上做什么以及怎样去做。

7. 标购 (tender offer): 一公司向另一公司的股东提出按一定价格 (通常稍高于市价) 收购其所持股票的建议, 其目的在于迅速购足一定量的股票, 从而实现收购。

二、企业并购的特点

企业发展一般分为内部发展和外部发展两种方式。内部发展是通过购买生产要素, 建设新厂扩大生产能力; 外部发展主要是通过并购实现对其他企业现实生产能力的控制。企业并购作为改善企业资源配置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一种重要方式, 其特征是与企业内部发展相比较而有分别的。

(一) 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并购是通过某种条件取得目标公司全部或具有控制地位的企业所有权或具有决定意义的资产所有权, 从而获得目标公司现有经营资源的支配权、控制权。所谓某种条件通常是指现金、证券或两者的组合。不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而收购目标公司分散在外的少数股权, 只能称为参股投资, 不属于企业并购的范畴。仅取得目标公司资产使用权的承包、租赁等只是拥有暂时的支配和控制权, 也不称其为企业并购。经营资源所有权进而控制权的转移是企业并购的首要特征。只有当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后, 才能将并购双方的经营资源进行重新配置, 才有可能实现规模经营, 扩大市场份额, 降低经营风险, 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等诸多效应。

(二) 投资见效快

一般而言, 企业并购所取得的是目标公司现实的、已经成熟

的经营资源，包括资产、人力、技术、品牌等并加以充分利用，从而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预期的经营效果。由于内部发展从筹划、建设、投产到取得预期成效，往往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和直接投资办厂相比，通过并购方式直接取得已经成型的经营资源并加以充分利用，不但具有投资见效快的特征，而且还可以有效规避建设期可能存在的各种投资风险，如选址、工程设计、建设、设备采购、调试运行以及市场拓展等风险。

（三）易于进入新领域，克服行业进入壁垒

如果企业采取内部发展的方式进入新的领域，在建成投产后，常常由于缺乏足够的技术力量、管理经验和营销资源而难于取得更大的成功。而并购其他企业则可以直接利用目标公司现有的各种资源，避免上述因素限制可能造成的各种风险。较为容易地进入新的领域，开展新的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尤其是当并购双方投资环境差异较大、技术要求差异较大时，通过并购方式进入新的环境便是企业决策的首选。

进入壁垒是指与行业内已经成型的原有企业相比，新的进入者在竞争条件方面所具有的不利性。产品差异性形成进入壁垒的第一个原因：行业内的原有企业与新进入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产品差异化优势，由于原有企业在产品设计、结构、功能、商标以至营销手段等方面的特征已为消费者所熟知，消费者对原有企业产品的偏好程度一般明显高于新进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政府管制造成的行政壁垒是形成进入壁垒的第二个原因：各地区、各部门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有目的的保护原有企业，设置了种种限制进入的政策如发放牌照、行政审批等，人为制造地区进入障碍和行业进入障碍，从而限制了资本以内部发展方式即新建企业合理流动；规模经济的限制是形成进入壁垒的第三个原因：规模经济包括初始规模和最佳规模，对于某一行业而言，在社会总收入与需求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其市场容量是确定的，新企业通过内部发展方式进入这一领域必然造成供给增加，价格

下跌，原有企业必然采取调整价格、技术垄断、控制资源等方式，提高进入“门槛”，阻止新企业以最佳规模进入。但若新企业以初始规模进入，必然因为规模过小而造成规模不经济，难以与行业内已形成规模的大企业开展平等竞争。而通过并购行业内其他企业方式进入新的领域，不但可以直接利用消费者已熟知的产品品牌，克服地区、行业进入壁垒，而且还可以在不打破现有供需均衡关系的前提下，取得新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并购的几种模式

1. 出资买断式。又称购买式兼并，由兼并方出资收购兼并企业的全部并承担其全部债务。这可使企业迅速扩大规模进行资本结构和股本结构的调整，增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但对资金需求大，对技术管理要求高。如上海巴士股份买断中福公交联营公司净资产案例。

2. 出资控股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权益并达到控制地位，以控制被兼并企业的生产经营。该模式可分为协议转让、直接市场收购控股、间接控股和混合控股。对资金的要求比出资买断小，但要求较高的策略，风险较大。成功案例主要发生在以股份制公司为并购目标的企业兼并活动，如华源集团控股浙江凤凰。

3. 资产换股式。又称吸收股份式，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企业，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成为兼并企业的股东，该模式不需要什么资金，投资风险较小，但对兼并方的技术、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此类型在股份制公司上市前重组业务中最为常见。

4. 承担债务式。为出资买断中的极端情况，对资债相当或资不抵债的企业，兼并方可以承担债务为条件接收资产，实施企业兼并。该模式对资金需求不大，能马上扩大生产能力，但可能使兼并方背上沉重的包袱。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相当一批企业负担沉重、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因此此类模式大量存在于国有优势企业对劣势亏损企业的兼并案例中，如广发银行收

购中银信托。据统计,在我国已发生的企业兼并中,通过承担债务方式的约占总额的70%。

5. 协议合并。通过协议形式进行合并,充分运用协议双方的技术、管理、品牌优势,增加规模优势,并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进行,关键是合并后要防止管理摩擦形成的内耗,如上海万国证券与申银证券公司合并案,君安证券与国泰证券的合并。

6. “借壳上市”和“买壳上市”。先通过买“壳”或借“壳”然后再注入自身业务,使其无需正式申请而获得上市资格,该模式可避免有关法规对新上市公司的种种要求,顺利上市,但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在短期内扩张和开拓新业务,如“恒通收购棱光”、“康恩贝收购浙江凤凰”。

这在1997年以来尤为突出,如“中远集团收购众城”、“托普软件收购川长征”。

7. 托管。在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将企业经营者从企业要素中分离出来,以受托方的身份与委托方(即企业所有者)签订合同,专事企业经营管理,从而形成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制衡关系,大多数最终对托管企业实施兼并,该模式要求受托方有很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如鞍山一工托管。

8. 杠杆兼并。又称融资式兼并,按杠杆原理,以少量自有资金,主要通过举债方式取得企业并购所需要的巨额资金,运用财务杠杆的力量实现企业并购交易。这为“小鱼”吃“大鱼”创造条件,但风险很大,受到有关金融法规的限制,如近年引起国内强烈反响的“中策现象”。香港中策集团一面通过国际金融资本融资,另一面采用压低收购价格、分期付款、拖延付款等手段降低资金支出,大举收购我国国有企业,再转手出售所购的国有企业股权以获利。

四、律师在企业并购中的作用

真正市场经济意义上的任何一项并购行为,都离不开律师的

参与。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哪怕是十分简单的并购行为都会涉及许多方面的内容，而法律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不了解法律要求，不知道该项收购会涉及哪些法律要求，会产生什么法律责任，受到哪些法律保护，产生什么法律效果等就进行并购，一方面会在出现有关法律问题时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处理，另一方面则会因不懂有关法律问题，从而或者使已启动的并购之舟遇到原本就已存在的法律障碍而路途搁浅，或者虽然并购完成，但潜在法律隐患多多，后患无穷。

有关并购的法律，许多国家经过近百年的实践总结，其相关规定，虽未达到汗牛充栋的地步，但说卷帙盈尺却不为过，而且还不停地在发展变化。法律本身就有很多技巧，特别是在设置了很多前提条件，或例外时，任何一个门外人是无法完全把握其中的错综复杂，尤其是不易掌握不断出现的最新条文的修改、删节。不了解相应法律规定，不知禁区雷区何在，就去进行并购行为，难免会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结果难卜，全依天意。

律师，当然必须是熟知并购法律业务并有相当经验的律师，因其就是专门研究这方面的法律和经办这方面的法律事务，就会熟知相应的方方面面的规定，特别是掌握不断发展变化的或最新的规定，了解其中的操作技巧，知道如何从法律的角度帮助和指导当事人完满地进行或完成一项并购。或者当一项并购有法律上的障碍而不能逾越，也会指导当事人事先停止，避免产生更大的损失。律师之所以在并购活动中必不可少，此正其因。

那么，具体地讲，律师在并购活动中主要会做些什么呢？

（一）负责并购活动的法律策划

其中详尽内容将在本书第二章第五节中展开。

（二）负责审查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

这方面的具体内容请看本书第二章第六节中的详述。

（三）负责起草修改并购合同、相关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购合同或协议，或在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的收购要约，

都是专业性很强的法律文件，应由律师来起草或修改。合同或要约，虽有一定范本或模式，但并购个案各不相同。合同或要约中一句两句之差，一字两字的调整，都可能会使合同中的内容发生根本变化。门外人自然也可以拿一份合同范本，比着葫芦画瓢做出一份合同，但却只能是知其然不知所以然，粗做变化，即不知其中玄机，风险实在太太。

律师另外一项要做的工作是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一般是在审查了上述应审查的文件、资料后出具，其内容一方面是对涉及到并购行为的一些事实、法律的确认；另一方面是对有关交易主体资格、法律关系，已审查资料中的应予注意的问题，交易的合法性与否等问题的阐述说明、证实或建议，从而使当事人明了该并购活动在法律方面的情况如何，做到心中有数。

（四）协调、沟通并购各方

就该问题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与解释说明，有根有据，容易使当事人相信与接受，及时地沟通双方，使双方很快地达成共识，形成统一意见，提高并购的活动效益。

当并购各方因某一问题产生分歧不能继续下去时，律师可以从中间斡旋，找出一个居中的或双方都能接受的办法来使磋商继续进行下去；当并购中遇到某一难题或障碍不易继续下去，律师根据经办过的其他案例设计出相应的方案，克服障碍；当需要与有关机构打交道，取得相应的同意或支持时，律师又可以利用其过往与这些机构打交道的经验与对他们的了解和熟悉，比较容易地得到他们的指导与支持。

第二节 承办企业并购案律师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关于律师承办企业并购案的资格，法律上并无特殊的要求。但作为承办企业并购案的律师，应具备一般的律师条件，则是不

言而喻的。尤其要强调的是，企业并购常牵涉到上市公司，在这方面，则有专门的资格规定。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指出，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格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该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凡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其中所指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是指为发行和交易证券的企业、机构和场所所作的各种证券及相关业务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审查、修改、制作各种有关法律文件等活动。

（二）申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3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证券法律业务；或有两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3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3. 经过司法部、证监会或司法部、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有三名以上（含本数，下同）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由律师事务所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

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

2.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3. 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4. 专业人员人数及结构;
5. 主要业务范围;
6. 专业人员持有股票的详细情况;
7. 三名以上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律师的简历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司法部和证监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根据规定提取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的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净收入的10%。有关购买保险的规定另行制定。

当律师事务所在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因调离、吊销资格证书或停止从业资格等原因不满三名时,应及时向司法部和证监会报告。司法部与证监会有权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增至3名以上之前停止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凡协助中国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交易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司法部、证监会备案,提交该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情况。司法部、证监会审核认可后予以公布。已获得认可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每年须重新申报一次。

二、知识结构要求

企业并购牵涉面相当广,所以,作为承办企业并购案的律师,不光要具备一般的法律知识,更要熟悉企业并购的专门法律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还要具有一定的相关业务知识,如会计常识等。此外,还应具备一定的外语功底和文字功夫。

(一) 相关法律知识要求

承办企业并购案的律师除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掌握基本的法学理论外,尤其要掌握企业并购的专门法律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

1. 企业并购的专门法律